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聯絡人：許真瑋

電話：(02) 2377-5108#16

傳真電話：(02) 2739-1930

電子信箱：nicky8000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 (111) 字第 0301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 旨：有關貴署研擬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27 條之 1 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部分規定 1 案，本會意見覆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11 年 4 月 2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1080175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陳本會建議修正規定對照表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

劉國隆

裝

訂

線